

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 2025 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 “河南码农”项目补充合同

甲方：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

合同编号：

乙方：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

签约地址：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5年10月11日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-2025-1050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“河南码农”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，并经协商一致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“河南码农”项目达成以下条款：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月13日签订了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“河南码农”项目合同（下称“原合同”，合同编号：豫财磋商采购-2025-1050）。

为了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基地“河南码农”项目建设更好、更顺利的实施，结合甲方使用需求，按照原合同设备清单，增加了接入交换机2台、光纤测试裸纤1根，增加设备的品牌、型号、单价均与原合同设备清单一致，增加设备的相关信息见下表所示。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要求对原合同内容作出如下补充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：

序号	设备清单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接入交换机	华三	H3C Mini S1248	2	台	1500	3000
2	光纤测试裸纤	烽火	G652D	1	根	800	800
合计	3800 元						

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壹式伍份，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。

二、其它

1. 本合同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追加的内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，对双方约束力不变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果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: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

地址: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7号

甲方委托代理人:李永

开户行:农行洛阳李楼所

汇款全称:洛阳铁路信息工程学校

账号: 16138501040002802

电话:

签约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

乙方: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: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2407

乙方委托代理人:李永川

开户行:招商银行郑州龙子湖支行

汇款全称:河南中育实业有限公司

账号: 371910058510188

电话: 1856727777

签约时间: 2025年12月12日